

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全面推进实施西南交通大学强校战略，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）。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，为每生 2.5 万元。

机械工程学院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以下申请条件：

1. 来自本校的“直博生”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（正高职称）联名推荐，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；

2. 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（“985”或“211”）的“直博生”，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%，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；

3. 申请扬华奖学金的“硕博连读生”应提供近三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学术成果（见注 1）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；

4. 申请扬华奖学金的“普通博士生”（即统考生），应提供近三年内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学术成果（见注 1）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注 1：扬华奖学金对“硕博连读生”、“普通博士生”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，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水平，应不低于“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原则（A++、A+、A、B+、

B)”规定中的“A”级标准。

以下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：

1. 在参评当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2.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3. 不按时注册者。